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孔德飞、张庆永：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市得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1503民初12301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城南法庭二号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